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的嵊州建成区倾斜摄影三维模型修饰项目协作服务等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项一：嵊州建成区倾斜摄影三维模型修饰项目协作服务、标项二：递铺街道、昌硕街道等实景三维数据采集及处理项目协作服务，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信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9人，营业收入为3144万元，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信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2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的 嵊州建成区倾斜摄影三维模型修饰项目协作服务等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递铺街道、昌硕街道等实景三维数据采集及处理项目协作服务，属于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安吉县城乡测绘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1465.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9.9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吉县城乡测绘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9 月 21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